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6】044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六年二月八日

中林
评字
【2026】
044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50001202600052
合同编号：	中林评约字【2026】09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林评字【2026】044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81,016,616.07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2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廖志亮（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110001 朱鹏明（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200055
廖志亮、朱鹏明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2月1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2

资产评估报告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4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27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评估报告日 35

评估报告附件 3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评估报告摘要

中林评字【2026】044 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其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76,936.8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54,940.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996.21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粤审[2026]1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101.66 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八、提醒事项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1、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期，被评估单位原持有的编号为“GR2022440066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现已届

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的信息，被评估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成功通过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已获发新证书编号“GR202544000097”，目前实体证书尚未正式核发。在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评估基准日，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中的 518,285.21 元被冻结。2024 年 9 月 13 日，现代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计 518,285.21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法院作出(2024)粤 0310 民诉前调 685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计 518,285.21 元的资产。2025 年 9 月 15 日，该项财产保全申请已被解除，解除裁定书文号(2024)粤 0310 民初 7366 号之一。在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请关注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报告使用限制。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6】044 号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对其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办公楼三层、厂房 D 一层、厂房 E 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注册资本：92051.3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0869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纸箱、彩盒、包装盒、布袋、产业用纺织制成品、PU 包装成品、塑胶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

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广告喷绘业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舞台设计、布置；文化活动策划；展示展览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纸箱、彩盒、包装盒、布袋、产业用纺织制成品、PU 包装成品、塑胶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市华研新材料”）

住 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四海南路松山湖段 1 号 1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旭辉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期限：2016-11-02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X78G2J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3D 打印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住所为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10 栋，注册资本为认缴 1,000 万元，其中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初始设立时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5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27 日，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华君。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800.00	1,000.00	80.00
王华君	货币	1,200.00	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0	100.00

2018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变更为 15,000 万人民币，2、原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华君、深圳华研君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500.00	4,800.00	70.00
王华君	货币	3,000.00	1,200.00	20.00
深圳华研君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	0.00	10.00
合计		15,000.00	6,000.00	10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原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华研君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研君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华君，本次变更后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华研君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50.00	750.00	5.00
深圳市君爵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750.00	9,750.00	65.00

深圳华研君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	1,145.00	10.00
王华君	货币	3,000.00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4,645.00	100.00

2024 年 9 月 2 日，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原股东变更为徐旭辉、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研君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研君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华君，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华研君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50.00	750.00	5.00%
徐旭辉	货币	1,050.00	695.00	7.00%
深圳华研君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50.00	450.00	3.00%
王华君	货币	3,000.00	3,000.00	20.00%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750.00	9,750.00	65.00%
合计		15,000.00	14,645.00	100.00

此后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2024 年 11 月 12 日，股东徐旭辉出资 355 万元人民币后，全部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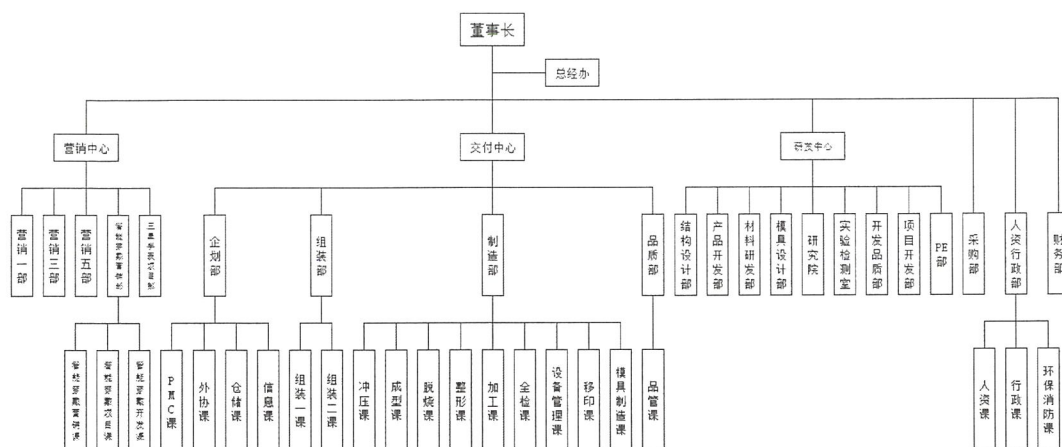
3. 公司概况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密金属及陶瓷零组件整体解决方案，一体化设计、研发、制造、组装整体解决方案的专精特新国家级“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业务领域涵盖新材料研发、MIM、CIM、冲压、压铸、精密注塑、CNC、抛光、阳极、PVD、喷涂等智能手机、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新能源汽车、VR、5G 和医疗零部件制造和组装以及转轴模组组装。

主要资产配置情况：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其中包括克莱默连续炉、阿奇夏米尔高速 CNC 和真空脱脂烧结炉等。

主要客户情况：为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VIETAN CO.,LTD、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等。

4. 组织架构图



5. 人员构成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980 人，其中管理及行政等职能人员合计 67 人，技术研发人员合计 179 人，市场营销人员合计 11 人，制造生产人员合计 723 人。

6. 被评估单位长期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市华研新材料有 1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长投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注册资本	层级
1	华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	100%	2022 年 8 月	20 万港币	一级
2	越南华研科技有限公司	华研国际（香港）	100%	2023 年 12 月	600 美元	二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华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11,787.66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9,920.5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867.12 万元。

被评估单位孙公司越南华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4,452.1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878.0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574.07 万元。

7.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合并口径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8 月
一、流动资产合计	31,787.14	36,884.23	51,658.6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57.92	22,681.09	26,829.91
固定资产	12,302.99	13,398.18	19,622.67
在建工程	77.88	1,613.12	570.99
使用权资产	2,645.74	3,611.02	3,038.76
无形资产	48.76	172.64	219.82
长期待摊费用	2,458.14	2,850.54	2,469.27

科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8 月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34	549.02	36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07	486.58	547.78
三、资产总计	50,145.06	59,565.33	78,488.59
四、流动负债合计	31,368.47	35,813.96	54,273.5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6.18	2,792.55	2,337.35
六、负债总计	33,614.65	38,606.51	56,610.90
七、净资产	16,530.41	20,958.82	21,877.69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8 月
一、流动资产合计	31,981.71	39,305.68	53,978.3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57.92	19,114.36	22,958.55
长期股权投资	-	-	18.38
固定资产	12,302.99	13,254.38	17,707.98
在建工程	77.87	221.97	292.66
使用权资产	22.29	2,328.80	2,022.90
无形资产	84.96	172.64	219.82
长期待摊费用	2,458.14	2,100.98	1,84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0	549.02	36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07	486.58	487.17
三、资产总计	50,339.63	58,420.04	76,936.89
四、流动负债合计	31,247.13	35,466.19	53,541.3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6.18	1,821.53	1,399.34
六、负债总计	33,493.31	37,287.72	54,940.67
七、净资产	16,846.32	21,132.32	21,996.21

合并口径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至 8 月
一、营业收入	57,993.12	61,961.62	45,590.7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6,221.47	60,194.55	40,660.51
其他业务收入	1,771.65	1,767.06	4,930.20
减：营业成本	40,288.22	43,135.71	32,903.3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8,857.44	41,784.99	30,612.43
其他业务成本	1,430.78	1,350.72	2,290.88
减：税金及附加	384.19	441.83	325.26
减：销售费用	1,049.26	816.14	570.55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 至 8 月
减：管理费用	2,195.91	2,821.70	2,182.09
减：研发费用	3,138.46	5,627.54	4,956.58
减：财务费用	567.47	302.79	373.02
其中：利息费用	767.86	761.06	407.93
利息收入	-9.66	-71.89	-41.85
加：其他收益	179.44	649.48	234.73
加：投资收益	-284.6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29.57	-559.14	1,187.50
加：资产减值损失	-919.52	-1,037.84	-1,312.63
加：资产处置收益	-58.64	93.86	-24.16
二、营业利润	7,556.66	7,962.27	4,365.34
加：营业外收入	7.60	18.08	1.00
减：营业外支出	122.31	56.20	2.15
三、利润总额	7,441.95	7,924.15	4,364.19
减：所得税费用	797.63	796.66	342.17
四、净利润	6,644.32	7,127.48	4,022.02

母公司口径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57,901.55	60,713.04	43,723.73
减：营业成本	40,196.65	43,135.71	32,422.06
税金及附加	384.19	441.55	325.18
销售费用	1,049.26	653.10	569.68
管理费用	2,195.23	2,090.83	1,352.29
研发费用	3,138.46	5,627.54	4,956.58
财务费用	566.00	338.00	348.39
加：投资收益	-8.03	-	-
其他收益	179.44	649.48	234.73
资产处置收益	-58.64	104.89	-24.16
资产减值损失	-919.52	-1,037.84	-1,309.79
信用减值损失	-1694.78	-520.62	1,403.37
二、营业利润	7,870.23	7,622.23	4,053.71
营业外收入	7.60	18.08	1.00
减：营业外支出	122.31	54.48	1.96
三、利润总额	7,755.52	7,585.82	4,052.75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
减：所得税	797.63	654.82	188.86
四、净利润	6,957.89	6,931.00	3,863.90

上述 2023 年度合并数据来自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度、2025 年 1-8 月合并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粤审[2026]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8 月母公司单体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天健粤审[2024]487 号、天健粤审[2025]350 号、天健粤审[2025]1421 号审计报告。

8.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8.1 企业申报和账面记录的实物资产状况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概况如下：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账面合计 18,991,568.67 元，主要为企业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有 CN21-09 高强钢喂料、BASF 316LA 喂料、白色不加胶氧化锆粉、密炼后白色氧化锆等材料。

在产品账面合计 12,549,399.59 元，主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的存货，已投入原材料和加工成本，但未达到可出售状态。

产成品账面合计 53,029,677.73 元，主要为已完成全部生产流程，达到可出售状态的最终产品。主要有 F018T-002 分流器组装、按键 PVD 铂白金成品、F13X 转轴等产成品。

发出商品账面合计 9,815,654.69 元，主要为企业已将商品实物发出的产成品，主要有快拆生耳成品、表扣、G005K-1 转轴等。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合计 13,223,857.20 元，主要为企业委托外部单位（受托方）将自有原材料、半成品加工成符合特定要求的存货。主要有 L01K-8 PVD 镀色喷

砂版、"M006T-01 PVD 黑色+拆片等。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账面合计 6,121,245.91 元,主要为企业日常生产中持有、使用的单项价值较低、使用年限较短的存货。主要有黄色弹簧、杯头螺丝、纸箱等。

(2)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为企业日常生产使用的生产设备,共计 1,886 项。主要包括离心研磨机、伺服滚轮送料机、克莱默连续炉等设备。评估现场勘查时,机器设备维护状态较好,使用正常。

(3)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车辆,共计 3 辆,主要为车牌号为粤 S0P602 的奔驰汽车、车牌号为粤 S5A8P3 的江淮货车、车牌号为粤 BM15V7 腾势商务汽车,分布在企业的厂区内,目前有专责人员管理、维护和登记,使用状态良好。

(4) 电子办公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共计 1,062 项,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惠普打印复印一体机、冰箱等设备,分布在企业各部门办公区域内使用。评估现场勘查时电子办公设备维护状态较好,使用正常。

8.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软件共 8 项,均为外购软件,分别为西门子 UG 软件和优软 MES 系统软件等。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其持有的 146 项专利权、21 项商标,详见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除上述披露的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收购方。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76,936.8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54,940.6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996.21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粤审[2026]1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BV
流动资产	1	53,978.34
非流动资产	2	22,958.55
长期股权投资	3	18.38
固定资产	4	17,707.98
无形资产	5	219.82
在建工程	6	292.66
长期待摊费用	7	1,849.02
资产总计	8	76,936.89
流动负债	9	53,541.33
非流动负债	10	1,399.34
负债总计	11	54,940.67
股东权益总计	12	21,996.2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申报。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除引用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外，未引用其他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选取理由：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综上，委托人最终确定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公布；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和公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务院令第 11 号，从 2011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1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

1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9.《资产评估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和车辆行驶证；

3.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

4.其他权属文件。

（四）评估取价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历年经营数据及经营计划等资料；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租赁台账及合同等资料；

3.统计部门资料；

5.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7.《2025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8.阿里巴巴等网站市场报价查询；

9.同花顺金融终端等。

10.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11.企业近期主要设备的订购合同、购置发票；

12.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五）其它参考资料

1.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

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情况可预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简介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场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应收款项构成情况、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和可回收金额。

对于欠款时间较短、债务人信用情况良好、有长期业务往来或存在抵押、担保等因素的应收款项，在未发现坏账损失迹象的情况下，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全部或部分发生风险损失项目（例如债务人已经破产、被吊销、死亡、有法院生效判决等情况），根据核实后账面值扣除可确认的风险损失后确定评估值；对于欠款时间较长（账龄长）、超过信用期、且

长期无业务往来应收款项，很可能发生风险损失，但具体的损失项目和损失的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对此部分应收账款，我们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账龄为基础，根据企业历史上处理坏账损失的经验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再从这部分应收账款总额中扣除预计风险损失得到评估值。

（3）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存货

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在核实各种存货种类无误的基础上，检查产品能否正常使用，查看相关凭证及出入情况，根据其实际用途和市场情况及企业的经营情况来具体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通过查验相关资料，了解分析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依据和明细过程，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涉及到具体企业，根据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企业特点、市场情况、资料的获取情况和对评估结论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并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照整体资产评估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予以评估。

1) 对全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经评估，得出被投资单位评估净资产后，按实际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实收资本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实际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实收资本比例

对被投资单位各科目的评估按与母公司各科目相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对参股公司，按基准日会计报表的净资产进行折算；以其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

3) 针对被投资单位实缴和认缴出资比例不一致的情况，长期投资单位在注册资本在认缴期内，原则上应按照章程、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后才能享有相应股东权益，在企业实缴状态符合公司法、章程约定的情况下，评估按照以下方式确认股东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折价因素以及股权流动性因素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有

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类资产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成本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设备购置价为含税价

对于各类标准设备，根据设备的用途、功能、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主要通过查阅各种报价手册中查得价格和向设备生产厂商、设备经销商询价等途径，取得与评估对象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设备的全新现行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适当考虑功能差异导致的价格差别和报价与实际成交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对年久已被淘汰不再继续生产的设备，按其替代或类似设备的参照价调整后作为其购置价。

对于部分无类比价格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其历史成本，并根据国家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作为价格指数调整的依据，用价格指数法予以确定评估原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正常使用设备：鉴于本次评估的设备主要分为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对于通用设备，本次评估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对于专用设备，评估基准日时能够找到同类型设备报价的，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设备的购置价，针对难以找到同类型设备，无法参照国内市场评估基准日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本次评估，主要根据委托人提供或评估师查阅记账凭证、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实其历史成本，然后，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设备工器具购置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或者同年其他设备价格水平进行类比，用价格指数法予以确定评估原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闲置设备：闲置设备主要是指购置年限较为久远且近期基本不使用的设备，除已明确无法使用的设备外，本次评估参考正常设备予以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更新改造费：该设备改造费用非设备的本体原始购置价值，评估时对该部分价值评估确认为 0，同时在评估相应设备本体价值的时候充分考虑更新改造对其设备本体经济寿命延长或者成新率的更新。

对于少数新近购进的设备，在依据有关会计凭证核实其原购置价格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原值。或者设备合同价格确认为购置价。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设备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eta_{\text{综合}}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 = 综合成新率

η_1 = 理论成新率

η_2 = 现场勘察成新率

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 电子设备

A、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互联网公布的报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的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

对于部分无类比价格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其历史成本，并根据国家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作为价格指数调整的依据，用价格指数法予以确定评估原值；

B、电子设备成新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评估思路。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设备存在类似的交易案例，故采用市场法。

3) 车辆

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交易案例的售价×时间因素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市场区域修正系数×功能因素修正系数

时间因素修正系数：指参照物交易时间与被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价格差异；

交易情况因素修正：指参照物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交易市场区域修正系数：指资产所在地区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功能因素修正系数：指资产实体功能的差异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车辆价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3）在建工程

对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中，土建工程参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思路确定评估值，设备安装工程参照机器设备的评估思路确定评估值。

（4）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1) 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一般而言，对于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研制开发成本，企业虽然对其进行成本归集，但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数年不断研发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发成本难以准确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发成本弱相关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是企业自主研发，具有独占性，不对外销售，以及技术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是企业经营收入的基础，对营业收入产生贡献，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且通过计算可以货币化、可以合理估算其收益期限及适当的折现率，因此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

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故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①分别确定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的各类无形资产产生的销售收入；

②分析各类无形资产对收入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收益贡献；

③采用适当折现率将预期收益折成现值；

④经济寿命期内收益现值相加，确定各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基本公式如下：

$$X = \sum_{i=1}^n R_i \times \eta \times (1+r)^{-(i-0.5)}$$

式中：X—评估对象市场价值；

R_i —第*i*年的评估对象带来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η —评估对象的“销售收入提成率”；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收益年限；

2) 账外无形资产-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仅起到辨识作用，故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5)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

的核对。其次，核实摊销期限、金额计算是否准确，以核实后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购入尚未到货的设备。评估人员通过核对相关合同、付款凭据、账面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

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企业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对相关资产、负债等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管理水平和主要管理层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8. 本次评估采用基准日汇率，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政策性征收费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收益法特殊假设：

(1)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的17%和11%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增值税率保持13%不变；

(2) 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3)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4) 本次评估中有关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等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我们利用我们所收集了解到的同行业状况，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就其合理性进行了适当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该等预测资料，但不应将我们的分析理解为是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资料的任何程度上的保证。

(5)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服务内容，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

以及主营业务、服务内容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在未来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7) 被评估单位原持有的编号为“GR2022440066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现已届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的信息，被评估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成功通过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已获发新证书编号“GR202544000097”，目前实体证书尚未正式核发。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被评估单位当前适用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本次评估假设税收优惠有效期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并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11. 其他假设条件

(1) 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①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②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且可察看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 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6,936.89 万元，评估价值 82,942.87 万元，增值额为 6,005.99 万元，增值率为 7.8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4,940.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875.92 万元，增值额为 -64.75 万元，增值率为 -0.1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96.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066.95 万元，增值额为 6,070.74 万元，增值率为 27.6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53,978.34	55,667.64	1,689.30	3.13%
非流动资产	2	22,958.55	27,275.23	4,316.69	18.80%
长期股权投资	3	18.38	284.70	266.32	1448.90%
固定资产	4	17,707.98	18,490.30	782.31	4.42%
无形资产	5	219.82	3,487.86	3,268.05	1486.72%
在建工程	6	292.66	292.6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	1,849.02	1,849.02	0.00	0.00%
资产总计	8	76,936.89	82,942.87	6,005.99	7.81%
流动负债	9	53,541.33	53,541.3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1,399.34	1,334.59	-64.75	-4.63%
负债总计	11	54,940.67	54,875.92	-64.75	-0.12%
股东权益总计	12	21,996.21	28,066.95	6,070.74	27.60%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101.6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1,996.21 万元增值 66,105.45 万元，增值率 300.53%。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密金属及陶瓷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一体化设计、研发、制造、组装整体解决方案的专精特新国家级“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业务领域涵盖新材料研发、MIM、

CIM、冲压、压铸、精密注塑、CNC、抛光、阳极、PVD、喷涂等智能手机、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新能源汽车、VR、5G 和医疗零部件制造和组装以及转轴模组组装。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行业经验、市场定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技术、研发等方面。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即。

经收益法评估，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101.6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除引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粤审[2026]11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底稿外，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或负债。

（四）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五）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六）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期，被评估单位原持有的编号为“GR2022440066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现已届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的信息，被评估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成功通过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已获发新证书编号“GR202544000097”，目前实体证书尚未正式核发。在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评估基准日，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中的 518,285.21 元被冻结。2024 年 9 月 13 日，现代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计 518,285.21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法院作出（2024）粤 0310 民诉前调 685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计 518,285.21 元的资产。2025 年 9 月 15 日，该项财产保全申请已被解除，解除裁定书文号（2024）粤 0310 民初 7366 号之一。在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九）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收益法中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或控股权溢价及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评估程序受限有关情况和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十二）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财产保全纠纷以外，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未

决诉讼、抵质押及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未来盈利预测是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预计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下产生，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一步修正、完善后，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评估机构对未来盈利预测核查工作仅限于假设前提及预测数据逻辑合理性，评估机构虽然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但并不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以及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准确性，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导致被评估单位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而时任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本次评估结论会与企业实际产生较大偏差，特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2.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

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2 月 8 日。评估报告日通常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八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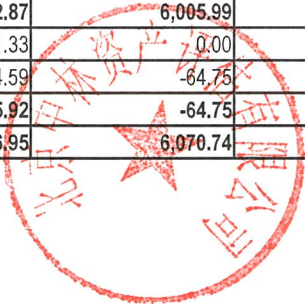
表1

被评估单位: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流动资产	1	53,978.34	55,667.64	1,689.30	3.13%
非流动资产	2	22,958.55	27,275.23	4,316.69	18.80%
长期股权投资	3	18.38	284.70	266.32	1448.90%
固定资产	4	17,707.98	18,490.30	782.31	4.42%
无形资产	5	219.82	3,487.86	3,268.05	1486.72%
在建工程	6	292.66	292.6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	1,849.02	1,849.02	0.00	0.00%
资产总计	8	76,936.89	82,942.87	6,005.99	7.81%
流动负债	9	53,541.33	53,541.3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1,399.34	1,334.59	-64.75	-4.63%
负债总计	11	54,940.67	54,875.92	-64.75	-0.12%
股东权益总计	12	21,996.21	28,066.95	6,070.74	27.60%

评估机构: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25年9至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27,025.41	85,577.80	96,170.35	104,717.28	111,310.07	117,192.38	117,192.38
减：营业成本	20,214.95	64,717.77	72,516.08	78,365.39	82,976.08	87,198.54	87,415.80
减：税金及附加	104.57	326.96	360.17	417.26	416.68	472.54	442.45
减：销售费用	335.98	1,017.20	1,112.12	1,191.98	1,261.27	1,326.56	1,326.56
减：管理费用	860.60	4,515.67	4,799.17	5,037.28	5,253.66	5,430.91	5,458.91
减：研发费用	1,618.59	7,193.54	7,700.56	8,131.66	8,426.34	8,773.08	8,794.16
减：财务费用	269.53	794.02	897.85	981.22	1,045.07	1,101.77	1,101.77
其中：利息费用	136.01	847.32	952.19	1,036.82	1,102.09	1,160.34	1,160.34
利息收入	-	-	-	-	-	-	-
加：其他收益	231.76	245.58	277.77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1.21	-	-	-	-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825.33	-1,262.50	-1,427.64	-1,560.35	-1,662.20	-1,752.72	-1,752.72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2,866.41	5,995.72	7,634.53	9,032.15	10,268.77	11,136.26	10,900.0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46	-	-	-	-	-	-
利润总额	2,868.87	5,995.72	7,634.53	9,032.15	10,268.77	11,136.26	10,900.01
减：所得税费用	388.82	363.82	127.64	332.41	514.50	666.30	794.14
所得税税率	13.55%	6.07%	1.67%	3.68%	5.01%	5.98%	7.29%
净利润	2,480.05	5,631.90	7,506.89	8,699.74	9,754.27	10,469.96	10,105.87
加回：折旧/摊销	953.17	3,900.73	3,643.53	3,086.14	2,867.26	2,681.18	2,947.85
加回：税后利息支出	87.98	671.96	790.47	843.14	883.85	921.02	908.26
扣减：资本性支出	755.03	77.32	279.28	903.10	3,009.25	1,533.96	3,462.46
营运资金追加额	6,086.10	1,678.25	1,616.50	1,461.28	1,078.80	521.27	-
净现金流量	-3,319.93	8,449.02	10,045.11	10,264.63	9,417.32	12,016.93	10,499.53
折现率（WACC）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折现年限	0.33	0.83	1.83	2.83	3.83	4.83	
折现系数	0.9667	0.9189	0.8302	0.7501	0.6777	0.6123	5.7336
净现值	-3,209.51	7,763.94	8,339.91	7,699.83	6,382.57	7,358.56	60,200.19
经营性资产价值	94,535.48						
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2,351.41						
长期投资权益价值	0.00						
企业价值	96,886.90						
付息债务价值	8,785.24						
股东权益价值	88,101.66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21,996.21						
评估增值	66,105.45						
评估增值	300.53%						

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51 页



四、审计报告附件	第 52—55 页
----------	-----------



审 计 报 告

天健粤审〔2026〕11号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研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研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研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研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研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研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研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研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研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研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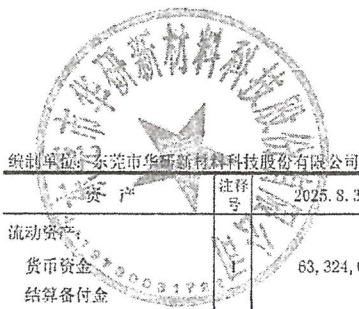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天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小平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5.8.31	202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5.8.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3,324,010.94	99,730,839.90	短期借款	16	87,927,561.34	114,546,382.57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7	70,853,565.87	53,670,000.00
应收账款	2	283,329,233.61	190,057,852.45	应付账款	18	305,460,575.23	157,714,008.20
应收款项融资	3	1,716,000.00	1,408,199.0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1,333,730.68	367,060.05	合同负债	19	157,329.7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5	34,081,251.25	3,338,365.72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0	31,617,926.97	16,205,717.22
存货	6	114,394,323.38	68,298,275.16	应交税费	21	880,315.67	1,984,668.0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2	36,734,762.54	4,681,015.93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7	18,408,289.08	5,641,715.78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16,586,838.94	368,842,30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9,103,473.93	9,337,813.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2,735,511.27	358,139,605.7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24	19,679,638.50	25,565,741.6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25	761,750.00	946,416.67
固定资产	8	196,226,721.05	133,981,79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2,932,062.35	1,413,304.36
在建工程	9	5,709,942.03	16,131,196.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73,450.85	27,925,462.67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566,108,962.12	386,065,068.44
使用权资产	10	30,387,618.75	36,110,173.90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1	2,198,155.38	1,726,406.7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12	24,692,704.41	28,505,448.23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606,078.87	5,490,154.23	其他综合收益	27	-1,595,567.40	-564,15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5,477,845.46	4,865,771.29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299,065.95	226,810,941.97	盈余公积	28	9,132,318.49	9,132,318.49
资产总计		784,885,904.89	595,653,250.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	61,240,191.68	51,020,02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76,942.77	209,588,181.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76,942.77	209,588,18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4,885,904.89	595,653,250.12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海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3.8.31	202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3.8.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292,775.63	88,701,168.78	短期借款		87,927,561.34	114,546,38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70,853,565.87	53,670,000.00
应收账款		299,569,342.39	210,883,211.46	应付账款		302,002,247.41	157,414,571.54
应收款项融资		1,716,000.00	1,408,199.0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009,748.85	341,928.65	合同负债		4,436.37	
其他应收款		69,055,863.20	17,892,534.24	应付职工薪酬		31,367,676.57	16,085,457.11
存货		113,731,403.79	68,188,084.53	应交税费		878,017.44	1,982,688.6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6,303,132.11	4,707,741.7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76,670.80	6,255,048.15
其他流动资产		18,408,289.08	5,641,715.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39,783,422.94	393,056,842.53	流动负债合计		535,413,307.91	354,661,889.7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13,231,677.93	17,268,907.40
长期股权投资	1	183,81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761,750.00	946,416.67
固定资产		177,079,837.20	132,543,76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2,926,599.80	2,219,679.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3,427.93	18,215,324.07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549,406,735.84	372,877,213.80
使用权资产		20,229,033.61	23,287,995.16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198,155.38	1,726,406.7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18,490,202.04	21,009,782.74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6,078.87	5,490,154.2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1,733.14	4,865,771.29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585,450.04	191,143,556.19	盈余公积		9,132,318.49	9,132,318.49
资产总计		769,368,872.98	584,200,398.72	未分配利润		60,829,818.65	52,190,86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962,137.14	211,323,18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9,368,872.98	584,200,398.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汇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5,907,142.67	619,616,152.12
其中：营业收入	1	455,907,142.67	619,616,152.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3,108,094.27	531,457,036.08
其中：营业成本	1	329,033,057.05	431,357,085.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3,252,590.78	4,418,321.28
销售费用	3	5,705,503.53	8,161,373.12
管理费用	4	21,820,926.29	28,216,986.74
研发费用	5	49,565,774.68	56,275,402.22
财务费用	6	3,730,241.94	3,027,867.21
其中：利息费用		4,079,299.23	7,610,646.64
利息收入		418,508.29	718,861.58
加：其他收益	7	2,347,324.01	6,494,81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11,875,009.21	-5,591,35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13,126,290.16	-10,378,40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41,642.28	938,557.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53,449.18	79,622,733.28
加：营业外收入	12	10,000.47	180,771.63
减：营业外支出	13	21,530.63	562,03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41,919.02	79,241,474.00
减：所得税费用	14	3,421,748.66	7,966,644.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20,170.36	71,274,829.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20,170.36	71,274,829.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20,170.36	71,274,829.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1,031,409.27	-540,71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1,409.27	-540,718.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1,409.27	-540,718.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1,409.27	-540,718.4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88,761.09	70,734,11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88,761.09	70,734,11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7,237,318.69	607,130,421.76
减：营业成本		324,220,626.95	431,357,085.51
税金及附加		3,251,763.72	4,415,471.53
销售费用		5,696,754.95	6,530,950.99
管理费用		13,522,876.44	20,908,331.57
研发费用	1	49,565,774.68	56,275,402.22
财务费用		3,483,865.88	3,379,993.94
其中：利息费用		3,776,138.10	7,017,737.84
利息收入		335,107.45	435,497.80
加：其他收益		2,347,324.01	6,494,81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33,696.33	-5,206,194.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97,906.20	-10,378,40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642.28	1,048,85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37,127.93	76,222,261.12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47	180,771.63
减：营业外支出		19,600.82	544,806.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27,527.58	75,858,225.94
减：所得税费用		1,888,575.36	6,548,22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38,952.22	69,310,004.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38,952.22	69,310,004.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38,952.22	69,310,004.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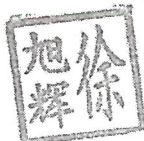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874,426.61	765,216,484.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2,117.12	12,786,57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56,543.73	778,003,06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825,905.25	388,140,270.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582,650.76	169,019,12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9,850.15	18,776,54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14,224.86	46,947,40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52,631.02	622,883,34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68,303,912.71	155,119,71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087.53	3,700,751.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8,124.19	5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5,211.72	4,250,75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52,086.45	58,344,69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52,086.45	58,344,69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86,874.73	-54,093,94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752,364.42	114,422,364.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52,364.42	117,972,36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322,364.42	115,758,363.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6,226.81	35,127,750.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1,829.87	10,435,25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30,421.10	161,321,36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8,056.68	-43,349,00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0,594.86	2,491,19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42,740,423.84	60,167,96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86,096,839.90	25,928,87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43,356,416.06	86,096,839.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9/2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560,313.28	747,035,45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8,716.72	11,034,64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659,030.00	758,070,10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128,138.35	387,552,81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559,589.84	168,232,08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4,369.62	18,776,54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62,533.81	47,626,81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874,631.62	622,188,26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4,398.38	135,881,83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4,527.15	5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4,527.15	5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73,636.54	48,845,78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8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57,446.54	48,845,78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2,919.39	-48,295,78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752,364.42	114,422,364.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52,364.42	117,972,36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322,364.42	115,758,363.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6,226.81	35,127,750.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6,010.04	6,825,23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14,601.27	157,711,35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2,236.85	-39,738,98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8,769.83	1,800,23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41,988.03	49,647,29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67,168.78	25,419,87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25,180.75	75,067,168.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时表
单位：人民币元浙江新华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合并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61,156.12		9,132,318.49	51,820,621.32		209,358,181.69	116,476,000.00		-27,139.61		2,201,318.03	16,676,192.77		163,304,071.1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61,156.12		9,132,318.49	51,820,621.32		209,358,181.69	116,476,000.00		-27,139.61		2,201,318.03	16,676,192.77		163,304,07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1,409.27			18,220,140.16		9,188,761.49	2,550,000.00		-516,718.49		6,931,000.46	31,343,828.53		41,291,11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1,409.27			18,220,140.16		9,188,761.49	2,550,000.00		-516,718.49		6,931,000.46	31,343,828.53		41,291,110.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50,000.00							2,5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6,931,000.46	-31,343,828.53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31,000.46	-6,931,000.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592,565.39		9,132,318.49	61,240,191.48		218,776,942.77	119,026,000.00		-543,858.10		9,132,318.03	48,020,021.30		204,598,181.68				

法定代表人：

徐旭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10页 共55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海为



44197007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市01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年度：北京北信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9,182,518.59	52,152,866.55	211,335,385.14	116,450,000.00				2,207,318.02	19,611,852.31	138,469,17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9,182,518.59	52,152,866.55	211,335,385.14	116,450,000.00				2,207,318.02	19,611,852.31	138,469,17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38,962.22	8,638,962.22	8,638,962.22	3,550,000.00				6,501,000.00	22,379,000.12	32,438,96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38,962.22	38,638,962.22	38,638,962.22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0,000.00						3,550,000.00
2.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50,000.00						3,55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其他														
（二）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6,951,000.00	-20,329,000.00	-20,32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951,000.00	-6,951,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329,000.00	-20,329,000.00	-20,329,000.00
3.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计提														
2.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7,821,480.81	60,791,828.77	228,613,309.56	120,000,000.00				8,708,318.02	41,990,852.43	170,798,170.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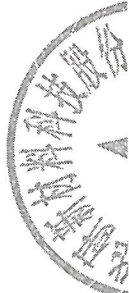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研有限公司）。华研有限公司系由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华研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华研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X78G2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华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研）、越南华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华研）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5
专利使用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



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



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二十)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



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越南华研	免税
香港华研[注]	16.50%

[注] 香港华研利得税率 16.5%，依据香港地区香港税收法规，境外来源收入可享受所得税豁免

（二）税收优惠

1. 公司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示，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2025 年 1-8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2. 越南华研位于越南北宁省，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由北宁省计划与投资厅签发的投资执照，越南华研自获得应税收入第一年起可享受两年内免征四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25 年 1-8 月系越南华研获得应税收入的第一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库存现金	6, 528. 00	729. 00
银行存款	43, 868, 173. 27	86, 096, 110. 90
其他货币资金	19, 449, 309. 67	13, 634, 000. 00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合 计	63,324,010.94	99,730,839.90

(2) 2025年8月31日的银行存款中518,285.21元,已被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其使用受限;2025年8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16,616,815.88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832,493.79元为外汇掉期保证金;202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13,634,00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 8.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262,579.33	100.00	14,933,345.72	5.01	283,329,233.61
合 计	298,262,579.33	100.00	14,933,345.72	5.01	283,329,233.61

(续上表)

种 类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260,383.20	21.16	19,929,387.73	43.08	26,330,995.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345,888.05	78.84	8,619,031.07	5.00	163,726,856.98
合 计	218,606,271.25	100.00	28,548,418.80	13.06	190,057,852.45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8.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7,926,541.63	14,896,327.15	5.00
1-2 年	301,889.70	30,188.97	10.00
2-3 年	34,148.00	6,829.60	20.00
小 计	298,262,579.33	14,933,345.72	5.01

3. 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5. 8.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16,000.00	100.00			1,716,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16,000.00	100.00			1,716,000.00
合 计	1,716,000.00	100.00			1,716,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4. 12. 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08,199.09	100.00			1,408,199.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08,199.09	100.00			1,408,199.09
合 计	1,408,199.09	100.00			1,408,199.09

4.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5. 8.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33,730.68	100.00		1,333,730.68	334,894.42	91.24		334,894.42
1-2 年					477.00	0.13		477.00
2-3 年					31,688.63	8.63		31,688.63
合 计	1,333,730.68	100.00		1,333,730.68	367,060.05	100.00		367,060.05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 8.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73,312.96	100.00	1,892,061.71	5.26	34,081,251.25



种 类	2025. 8.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35, 973, 312. 96	100. 00	1, 892, 061. 71	5. 26	34, 081, 251. 25

(续上表)

种 类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516, 686. 55	100. 00	178, 320. 83	5. 07	3, 338, 365. 72
合 计	3, 516, 686. 55	100. 00	178, 320. 83	5. 07	3, 338, 365. 7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5. 8.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5, 973, 312. 96	1, 892, 061. 71	5. 26
其中：1 年以内	34, 200, 971. 84	1, 710, 048. 60	5. 00
1-2 年	1, 730, 371. 12	173, 037. 11	10. 00
2-3 年	41, 000. 00	8, 200. 00	20. 00
4-5 年	970. 00	776. 00	80. 00
小 计	35, 973, 312. 96	1, 892, 061. 71	5. 26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8.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 327, 259. 11	6, 071, 003. 54	19, 256, 255. 57
周转材料	6, 880, 548. 24	441, 093. 17	6, 439, 455. 07
在产品	12, 591, 842. 50		12, 591, 842. 50
库存商品	56, 827, 744. 74	3, 760, 823. 34	53, 066, 921. 40
发出商品	9, 815, 654. 69		9, 815, 654. 69
委托加工物资	13, 224, 194. 15		13, 224, 194. 15



项 目	2025. 8.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24, 667, 243. 43	10, 272, 920. 05	114, 394, 323. 38

(续上表)

项 目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 699, 894. 01	1, 365, 929. 80	15, 333, 964. 21
周转材料	3, 812, 889. 58	283, 997. 45	3, 528, 892. 13
在产品	4, 631, 573. 28	232, 880. 87	4, 398, 692. 41
库存商品	38, 915, 450. 32	5, 547, 878. 65	33, 367, 571. 67
发出商品	6, 263, 372. 56		6, 263, 372. 56
委托加工物资	5, 405, 782. 18		5, 405, 782. 18
合 计	75, 728, 961. 93	7, 430, 686. 77	68, 298, 275. 1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 365, 929. 80	9, 726, 869. 97		5, 021, 796. 23		6, 071, 003. 54
在产品	232, 880. 87			232, 880. 87		
周转材料	283, 997. 45	812, 648. 56		655, 552. 84		441, 093. 17
库存商品	5, 547, 878. 65	2, 586, 115. 06		4, 373, 170. 37		3, 760, 823. 34
合 计	7, 430, 686. 77	13, 125, 633. 59		10, 283, 400. 31		10, 272, 920. 05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17, 837, 905. 73		17, 837, 905. 73	5, 641, 715. 78		5, 641, 715. 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570, 383. 35		570, 383. 35			
合 计	18, 408, 289. 08		18, 408, 289. 08	5, 641, 715. 78		5, 641, 715. 78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	------	------	------	------	-----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9,590,033.30	3,948,892.35	1,872,680.11	1,756,424.63	197,168,030.39
本期增加金额	81,452,475.62	1,214,024.47		416,555.56	83,083,055.65
1) 购置	18,638,722.78	1,214,024.47		416,555.56	20,269,302.81
2) 在建工程转入	62,813,752.84				62,813,752.84
本期减少金额	8,816,830.16				8,816,830.16
1) 处置或报废	8,816,830.16				8,816,830.16
期末数	262,225,678.76	5,162,916.82	1,872,680.11	2,172,980.19	271,434,255.8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9,760,115.94	1,712,709.31	396,891.77	1,316,522.57	63,186,239.59
本期增加金额	14,897,031.93	325,659.11	208,968.05	230,783.96	15,662,443.05
1) 计提	14,897,031.93	325,659.11	208,968.05	230,783.96	15,662,443.05
本期减少金额	3,641,147.81				3,641,147.81
1) 处置或报废	3,641,147.81				3,641,147.81
期末数	71,016,000.06	2,038,368.42	605,859.82	1,547,306.53	75,207,534.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1,209,678.70	3,124,548.40	1,266,820.29	625,673.66	196,226,721.05
期初账面价值	129,829,917.36	2,236,183.04	1,475,788.34	439,902.06	133,981,790.80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709,942.03		5,709,942.03	16,131,196.76		16,131,196.76
合 计	5,709,942.03		5,709,942.03	16,131,196.76		16,131,196.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16,131,196.76	52,392,498.11	62,813,752.84		5,709,942.03
合 计	16,131,196.76	52,392,498.11	62,813,752.84		5,709,942.03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9,961,082.60	49,961,082.6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780,032.70	780,032.70
期末数	49,181,049.90	49,181,049.9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850,908.70	13,850,908.70
本期增加金额	4,942,522.45	4,942,522.45
1) 计提	4,942,522.45	4,942,522.4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8,793,431.15	18,793,431.1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0,387,618.75	30,387,618.75
期初账面价值	36,110,173.90	36,110,173.90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12,255.99	70,000.00	3,482,255.99
本期增加金额	1,061,946.90		1,061,946.9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474,202.89	70,000.00	4,544,202.8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715,016.02	40,833.21	1,755,849.23
本期增加金额	585,531.64	4,666.64	590,198.28
1) 计提	585,531.64	4,666.64	590,198.2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00,547.66	45,499.85	2,346,047.51



项 目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 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73,655.23	24,500.15	2,198,155.38
期初账面价值	1,697,239.97	29,166.79	1,726,406.76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厂房装修	24,692,704.41	28,505,448.23
合 计	24,692,704.41	28,505,448.23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199,460.66	3,629,919.10	35,418,651.10	5,312,797.67
递延收益	761,750.00	114,262.50	946,416.67	141,962.50
租赁负债	28,783,112.43	4,791,205.05	34,903,555.44	5,804,513.31
合 计	53,744,323.09	8,535,386.65	71,268,623.21	11,259,273.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0,387,618.75	5,066,072.07	36,110,173.90	6,057,635.02
境外子公司税率低于母公司纳税时间性差异	18,635,320.42	2,795,298.06	7,498,590.62	1,124,788.59
合 计	49,022,939.17	7,861,370.13	43,608,764.52	7,182,423.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9,307.78	3,606,078.87	5,769,119.25	5,490,15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9,307.78	2,932,062.35	5,769,119.25	1,413,304.36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5,477,845.46		5,477,845.46	4,865,771.29		4,865,771.29
合 计	5,477,845.46		5,477,845.46	4,865,771.29		4,865,771.29

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967,594.88	19,967,594.88	保证金
合 计	19,967,594.88	19,967,594.88	

16.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25. 8. 31	2024. 12. 31
信用借款	87,927,561.34	
保证借款		114,546,382.57
合 计	87,927,561.34	114,546,382.57

17.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8. 31	202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70,853,565.87	53,670,000.00
合 计	70,853,565.87	53,670,000.00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材料款	157,629,807.01	59,041,126.45
委外加工费	129,609,050.97	88,228,290.48
设备及工程款	12,917,651.49	8,142,483.83
模具费	5,088,620.27	1,877,852.20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其他	215, 445. 49	424, 255. 24
合 计	305, 460, 575. 23	157, 714, 008. 20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货款	157, 329. 72	
合 计	157, 329. 72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8. 31
短期薪酬	16, 205, 717. 22	140, 696, 081. 95	125, 283, 872. 20	31, 617, 926. 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 574, 963. 45	5, 574, 963. 45	
合 计	16, 205, 717. 22	146, 271, 045. 40	130, 858, 835. 65	31, 617, 926. 9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8. 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 205, 717. 22	129, 303, 762. 33	113, 912, 848. 23	31, 596, 631. 32
职工福利费		9, 398, 828. 05	9, 377, 532. 40	21, 295. 65
社会保险费		1, 199, 996. 78	1, 199, 996. 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3, 410. 66	983, 410. 66	
工伤保险费		216, 586. 12	216, 586. 12	
住房公积金		684, 720. 00	684, 720. 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 774. 79	108, 774. 79	
小 计	16, 205, 717. 22	140, 696, 081. 95	125, 283, 872. 20	31, 617, 926. 9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8. 31
基本养老保险		5, 356, 702. 99	5, 356, 702. 99	



项 目	202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8. 31
失业保险费		218,260.46	218,260.46	
小 计		5,574,963.45	5,574,963.45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企业所得税		1,443,989.53
增值税		95,760.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1,984.79	203,43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818.01	140,068.33
教育费附加	157,507.72	60,029.28
地方教育附加	105,005.15	40,019.52
环境保护税		1,361.53
合 计	880,315.67	1,984,668.05

2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734,762.54	4,681,015.93
合 计	36,734,762.54	4,681,015.93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预提费用	3,838,529.51	2,225,569.84
水电费	1,732,477.15	1,235,647.01
押金保证金	907,344.32	1,122,520.22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其他	256,411.56	97,278.86
合 计	6,734,762.54	4,681,015.93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03,473.93	9,337,813.80
合 计	9,103,473.93	9,337,813.80

24.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2,643,027.06	29,515,739.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63,388.56	3,949,997.60
合 计	19,679,638.50	25,565,741.64

25.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政府补助	761,750.00	946,416.67
合 计	761,750.00	946,416.67

(2)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12. 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46,416.67		184,666.67	
小 计	946,416.67		184,666.67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 金额	其他变动	2025. 8. 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61,750.00
小 计				761,750.00



2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8. 31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97,500,000.00			97,500,000.00
王华君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华研君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研君信）	4,500,000.00			4,500,000.00
深圳市华研君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徐旭辉	10,500,000.00			10,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 12. 31	本期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税 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25. 8. 3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564, 158. 13	-1, 031, 409. 27			-1, 031, 409. 27			-1, 595, 567. 40
其中：外币财 务报表折 算差额	-564, 158. 13	-1, 031, 409. 27			-1, 031, 409. 27			-1, 595, 567. 40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564, 158. 13	-1, 031, 409. 27			-1, 031, 409. 27			-1, 595, 567. 40

28.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8. 31
法定盈余公积	9,132,318.49			9,132,318.49
合 计	9,132,318.49			9,132,318.49

2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8. 31	2024.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1, 020, 021. 32	16, 676, 192. 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 220, 170. 36	71, 274, 829. 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 931, 000. 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000, 000. 00	30, 000, 000. 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 240, 191. 68	51, 020, 021. 32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从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3,000 万元，按照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从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3,000 万元，按照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6, 605, 125. 58	306, 124, 251. 47	601, 757, 805. 86	417, 801, 810. 52
其他业务收入	49, 302, 017. 09	22, 908, 805. 58	17, 858, 346. 26	13, 555, 274. 99
合 计	455, 907, 142. 67	329, 033, 057. 05	619, 616, 152. 12	431, 357, 085. 5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精密零部件及组件	406, 605, 125. 58	306, 124, 251. 47	601, 757, 805. 86	417, 801, 810. 52
小 计	406, 605, 125. 58	306, 124, 251. 47	601, 757, 805. 86	417, 801, 810. 52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744, 464. 01	2, 388, 779. 81
教育费附加	747, 627. 43	1, 021, 285. 84
地方教育附加	498, 418. 29	644, 371. 20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印花税	258,738.79	354,481.47
环境保护税	2,917.48	5,809.54
车船税	424.78	3,593.42
合 计	3,252,590.78	4,418,321.28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薪酬及福利费	1,881,028.42	2,703,201.79
咨询费	2,506.68	1,654,455.59
物料消耗费	1,647,919.28	1,551,523.74
业务招待费	1,386,737.95	803,508.72
差旅费	198,501.08	463,665.47
租赁费	138,806.64	245,147.34
办公费	116,220.31	176,849.54
其他	333,783.17	563,020.93
合 计	5,705,503.53	8,161,373.1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薪酬及福利费	10,733,529.71	12,762,743.06
租赁费	2,919,416.33	4,484,723.33
咨询费	1,332,291.04	2,613,014.65
招待费	1,251,055.09	1,990,889.35
装修改良费	1,686,707.75	1,232,000.10
办公费	384,443.60	987,731.87
水电费	363,937.19	814,945.37
物料消耗费	761,919.18	711,497.85
差旅费	517,164.46	622,366.76
折旧及摊销	1,093,190.07	473,807.42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其他	777,271.87	1,523,266.98
合 计	21,820,926.29	28,216,986.74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4,161,917.67	28,901,767.77
物料消耗	22,138,931.33	17,063,002.01
设计打样费	115,796.10	5,524,855.41
租赁费	169,792.59	296,867.25
折旧及摊销	1,630,897.18	3,042,277.68
其他	1,348,439.81	1,446,632.10
合 计	49,565,774.68	56,275,402.2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4,079,299.23	7,610,646.64
减：利息收入	418,508.29	718,861.58
汇兑损益	90,962.02	-3,246,168.68
手续费	143,745.25	210,536.63
现金折扣	-165,256.27	-828,285.80
合 计	3,730,241.94	3,027,867.21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8,118.00	3,457,866.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4,666.67	277,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6,568.92	29,868.7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67,970.42	2,730,078.43
合 计	2,347,324.01	6,494,813.14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坏账损失	11,875,009.21	-5,591,352.04
合 计	11,875,009.21	-5,591,352.04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126,290.16	-10,378,400.98
合 计	-13,126,290.16	-10,378,400.98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1,642.28	938,557.12
合 计	-241,642.28	938,557.12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赔偿与罚款收入	10,0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115,274.85
存货报废利得		65,486.73
其他	0.47	10.05
合 计	10,000.47	180,771.63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罚款支出	15,271.74	537,784.41
无法回收的款项		22,682.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64.10
其他	6,258.89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合 计	21,530.63	562,030.91

1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53.92	6,645,020.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12,594.74	1,321,624.80
合 计	3,421,748.66	7,966,644.99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7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20,170.36	71,274,829.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126,290.16	10,378,400.98
信用减值准备	-11,875,009.21	5,591,352.04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604,965.50	28,018,006.97
无形资产摊销	590,198.28	653,086.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31,739.57	6,605,86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642.28	-938,557.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4.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05,004.98	3,536,192.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4,075.36	-96,79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8,757.99	1,413,304.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54,881.19	23,498,79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1,704.48



补充资料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121,379,690.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790,648.88	1,451,964.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03,912.71	155,119,712.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18,640,994.9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356,416.06	86,096,839.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096,839.90	25,928,872.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40,423.84	60,167,967.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1) 现金	43,356,416.06	86,096,839.90
其中：库存现金	6,528.00	72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349,888.06	86,096,110.9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56,416.06	86,096,839.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031,235.31	11,029,671.12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4,676,692.58	5,249,315.49
其中：支付货款	4,676,692.58	5,249,315.49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8. 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8. 31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543,671.40
其中：美元	3,829,954.23	7.1030	27,204,164.90
越南盾	3,979,121,452.00	0.000269309	1,071,615.17
港币	293,879.05	0.91157	267,891.33
应收账款			114,955,071.28
其中：美元	16,181,257.92	7.1030	114,935,474.97
越南盾	72,765,000.00	0.000269309	19,596.31
应付账款			7,453,103.04
其中：美元	459,316.33	7.103	3,262,523.89
欧元	478,732.85	8.3008	3,973,865.64
越南盾	804,700,611.15	0.000269309	216,713.51

2.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1,031,732.21
合 计		1,031,732.21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66,035.5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466,983.79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1)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2025. 8. 31	2024. 12. 31
1 年以内	10,345,726.11	9,794,285.82
1-2 年	10,345,726.11	9,794,285.82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2025. 8. 31	2024. 12. 31
2-3 年	10,345,726.11	9,794,285.82
3-4 年	2,271,042.35	8,027,986.29
合 计	33,308,220.68	37,410,843.75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公司无法偿还到期租赁付款额。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3. 政府补助

(1)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8,118.00
其中: 计入其他收益	1,028,118.00
合 计	1,028,118.0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212,784.67	3,734,866.00
合 计	1,212,784.67	3,734,866.0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华研	20 万港币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越南华研	600 万美元	越南	制造业		100	设立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项 目	2025. 8. 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 716, 000. 00	1, 716, 000. 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 716, 000. 00	1, 716, 000. 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华君	实际控制人
徐旭辉	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法人
深圳市华研君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00%股份的股东
深圳华研君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3. 00%股份的股东
惠州市裕同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莞市裕同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在 2024 年 3 月 4 日前持有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份，并担任其全资子公司华智工业软件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惠州市裕同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87, 358, 496. 64	138, 531, 462. 57
东莞市裕同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38, 099. 56	135, 212. 30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 899. 62	
小 计	87, 400, 495. 82	138, 666, 674. 87

[注]公司与惠州市裕同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委托代销关系。在此业务中，公司作为代理人，不承担与商品相关的所有权风险和报酬，仅以收取的手续费作为收入，并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8. 31		202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25,230,000.00	1,261,500.00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26,111.11	251,305.56		
小 计		30,256,111.11	1,512,805.5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8. 31	2024. 12. 31
应付账款			
	惠州市裕同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16,348.75	10,762,918.20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899.63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143,588.87
小 计		35,920,248.38	10,906,507.07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52,659.99	210,221.01
小 计		52,659.99	210,221.01
应付股利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王华君	6,000,000.00	6,000,000.00
	徐旭辉	2,100,000.00	2,100,000.00
	深圳市华研君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深圳华研君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9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以内到期）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19,308,348.73	23,523,955.55
小 计		19,308,348.73	23,523,955.55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8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528,449.58		368,732.52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525,461.94	263,775.18	373,126.71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8 月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	说明
拆出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25,230,000.00			日常经营往来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73,280.92	日常经营往来
小 计	30,230,000.00		73,280.92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3,810.00		183,810.00			
合 计	183,810.00		183,810.00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成本	损益 调整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权 益变动	期末账面余 额
华研国际（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3,810.00				183,810.00
合 计			183,810.00				183,81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4,161,917.67	28,901,767.77
物料消耗	22,138,931.33	17,063,002.01
设计打样费	115,796.10	5,524,855.41
租赁费	169,792.59	296,867.25
折旧摊销	1,630,897.18	3,042,277.68
其他	1,348,439.81	1,446,632.10
合 计	49,565,774.68	56,275,402.22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50053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 杨克鼎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
1002房-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1月2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2026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2026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11000164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姓名: 章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40312177X Identity card No.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天赐 110001640145 年 月 日 y m d
---	--

本复印件仅供2026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章天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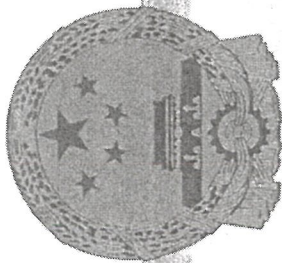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1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5 月 15 日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曾小平</td> </tr> <tr> <td>性别</td> <td>男</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88-10-07</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td> </tr> <tr> <td>身份证号码</td> <td>560730198810070312</td> </tr> </table> 		姓名	曾小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0-0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560730198810070312
姓名	曾小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0-0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5607301988100703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小平 3300C0C11160 年 月 日
---	---

本复印件仅供2026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曾小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08695



名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华君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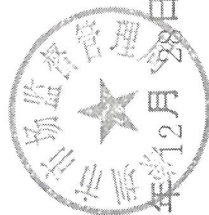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三层、厂房D一层、厂房E一层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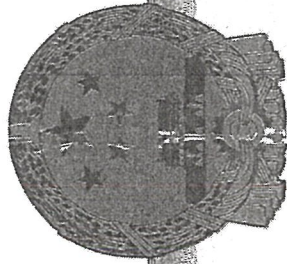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44350734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X78G2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旭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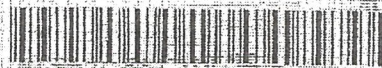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四海南路松山湖段1号1栋101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粉末材料；生产、销售、加工：机械零部件、金属粉末成型产品、合金粉末成型产品、陶瓷粉末成型产品、真空烧结炉；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模具设计、开发、加工、销售；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新材料产品、粉末成型产品；冲压、锻造、压铸、车削、组装；五金零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零件、陶瓷零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X78G2		
2.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3-09-1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S0P602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6. 车辆品牌	梅赛德斯-奔驰	
7. 车辆型号	W1NFF5KE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W1NFF5KE9PA995583	10. 国产/进口	海关进口	
11. 发动机号	25693030652886	12. 发动机型号	256930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999 ml/ 270 kw	
15. 制造厂名称	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图斯卡鲁萨工厂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705 后 173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75/45R21 107Y/315/40R21 111Y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313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218 宽 2030 高 1823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33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4. 发证日期 2023-09-18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3-05-01	

第2页

71E452693A2000361099106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X78G2		
2.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8-03-29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S5A8P3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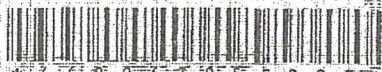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江淮牌		
7. 车辆型号	HFC5043XXYP71K5C2V		8. 车身颜色	蓝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J11KBBC2J130405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J4005769		12. 发动机型号	HFC4DA1-20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771 ml/ 88 kw		
15. 制造厂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85	后 1525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T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3	片	
21. 轴距	330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995	宽 2450	高 337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120	宽 2300	高 2300	mm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495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8-02-23		
			34. 发证日期	2018-04-02		

XIFqGZ7DMMWJbJ+lubsUnw==3544754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X78G2J		
2.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24-11-19
4.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SF9566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3.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车辆品牌	腾势牌	
7.车辆型号	QCJ6520MT6HEV3		8.车身颜色	黑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C0D74C4XR0629111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L24724403		12.发动机型号	BYD476ZQC	
13.燃料种类	混合动力		14.排量/功率	1497 ml/ 102 kw	
15.制造厂名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 1675	后 1675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235/60R18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片	
21.轴距	3110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5250	宽 1966	高 1920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5.总质量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34.发证日期	
27.核定载客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024-11-19	
29.驾驶室载客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24-11-09	

第2页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择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八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3〕0032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霍振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45）、宋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67）、赵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20024）、靳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02）、张洪波（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100231）、薛建峰（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200462）、张剑（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100230）、宋军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2），变更为霍振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45）、宋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67）、赵建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20024）、靳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02）、张洪波（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100231）、薛建峰（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200462）、张剑（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4102200100230）、宋军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2）、景谦平。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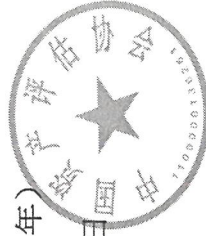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代码: 110500001
设立备案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设立公函编号: 京财企[2005]1599号
设立公函日期: 2005年09月29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17007896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 31 号强佑大厦 9 层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09 日
资产评估师数: 33 人
年检信息: 通过 (2025 年)
有效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911101017817007896



(副本) (3-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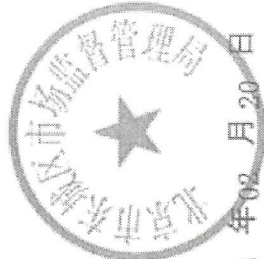
標
加
終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受托权和受托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法律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508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09日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办公楼309



关
机
记
登

2023年02月20日

廣東省建築工程設計院
地址: 廣州大道南 111 號
電話: 8333 1111
傳真: 8333 1111
網址: <http://www.gsx.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00年12月
 2001年1月
 2001年2月
 2001年3月
 2001年4月
 2001年5月
 2001年6月
 2001年7月
 2001年8月
 2001年9月
 2001年10月
 2001年11月
 2001年12月
 2002年1月
 2002年2月
 2002年3月
 2002年4月
 2002年5月
 2002年6月
 2002年7月
 2002年8月
 2002年9月
 2002年10月
 2002年11月
 2002年12月
 2003年1月
 2003年2月
 2003年3月
 2003年4月
 2003年5月
 2003年6月
 2003年7月
 2003年8月
 2003年9月
 2003年10月
 2003年11月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
 2004年2月
 2004年3月
 2004年4月
 2004年5月
 2004年6月
 2004年7月
 2004年8月
 2004年9月
 2004年10月
 2004年11月
 2004年12月
 2005年1月
 2005年2月
 2005年3月
 2005年4月
 2005年5月
 2005年6月
 2005年7月
 2005年8月
 2005年9月
 2005年10月
 2005年11月
 2005年12月
 2006年1月
 2006年2月
 2006年3月
 2006年4月
 2006年5月
 2006年6月
 2006年7月
 2006年8月
 2006年9月
 2006年10月
 2006年11月
 2006年12月
 2007年1月
 2007年2月
 2007年3月
 2007年4月
 2007年5月
 2007年6月
 2007年7月
 2007年8月
 2007年9月
 2007年10月
 2007年11月
 2007年12月
 2008年1月
 2008年2月
 2008年3月
 2008年4月
 2008年5月
 2008年6月
 2008年7月
 2008年8月
 2008年9月
 2008年10月
 2008年11月
 2008年12月
 2009年1月
 2009年2月
 2009年3月
 2009年4月
 2009年5月
 2009年6月
 2009年7月
 2009年8月
 2009年9月
 2009年10月
 2009年11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月
 2010年2月
 2010年3月
 2010年4月
 2010年5月
 2010年6月
 2010年7月
 2010年8月
 2010年9月
 2010年10月
 2010年11月
 2010年12月
 2011年1月
 2011年2月
 2011年3月
 2011年4月
 2011年5月
 2011年6月
 2011年7月
 2011年8月
 2011年9月
 2011年10月
 2011年11月
 2011年12月
 2012年1月
 2012年2月
 2012年3月
 2012年4月
 2012年5月
 2012年6月
 2012年7月
 2012年8月
 2012年9月
 2012年10月
 2012年11月
 2012年12月
 2013年1月
 2013年2月
 2013年3月
 2013年4月
 2013年5月
 2013年6月
 2013年7月
 2013年8月
 2013年9月
 2013年10月
 2013年11月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2014年2月
 2014年3月
 2014年4月
 2014年5月
 2014年6月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2014年9月
 2014年10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2018年4月
 2018年5月
 2018年6月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2019年7月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023年2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2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4年5月
 2024年6月
 2024年7月
 2024年8月
 2024年9月
 2024年10月
 2024年11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2025年2月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2025年5月
 2025年6月
 2025年7月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
 2026年2月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2026年5月
 2026年6月
 2026年7月
 2026年8月
 2026年9月
 2026年10月
 2026年11月
 2026年12月
 2027年1月
 2027年2月
 2027年3月
 2027年4月
 2027年5月
 2027年6月
 2027年7月
 2027年8月
 2027年9月
 2027年10月
 2027年11月
 2027年12月
 2028年1月
 2028年2月
 2028年3月
 2028年4月
 2028年5月
 2028年6月
 2028年7月
 2028年8月
 2028年9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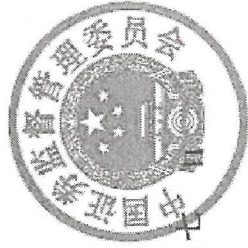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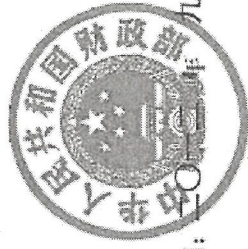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12]262号 证书编号：01000750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序列号：00012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200055

会员姓名：朱鹏明

证件号码：429006*****4

所在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110001

会员姓名：廖志亮

证件号码：362102*****1

所在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廖志亮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